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佳、漆耕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佳)》、《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漆耕)》。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35.08 万元，同比下降 37.70%。鉴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厂房等交易事项，合计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杨永柱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 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有 117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117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

董事李佳黎持有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5 万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7,211.3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4,237.10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